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504,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静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欣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长李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边 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李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王淑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04,4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504,4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568,504,429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74,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3,974,2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董事候选人:朱立延	13,974,280	100.00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1]72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广核宇龙4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中广核宇龙48%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9,444,705.88元(叁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2021年11月12日,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21年12月14日,该项目各个竞买方均已报价,最高价为3.6066亿元(以下简称“市场价”)。我公司报价低于最高出价方的竞拍价格,未能竞拍到上述股权。

经过协商,本次收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为:48%*市场价/51%=339,444,705.88元。

2、标的公司本次产权交易所挂牌的评估情况

2021年11月12日,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于2021年11月8日做了评估备案,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947.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757.93万元,增值额为50,810.35万元,增值率为639.32%。

收益法估值以10.30%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标的公司未来5年预测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6,897.09万元,年均自由现金流为5,272.68万元,预测其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为55,376.56万元,溢余资产价值为 513.75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2,867.62万元,得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58,757.93万元。

3、支付方式

(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出让股权转让价款的95%,合计人民币322,472,470.59元(叁亿贰仟贰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元伍角玖分)。

(二)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五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出让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6,972,235.29元(壹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4、违约责任

(一)受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工商变更义务或不配合目标公司接收,经其他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其他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接收工作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本协议签订后,出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私自将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再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导致收购事项无法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收购协议,同时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损失。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6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美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2月17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郑美银女士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吴玉花女士的2,500万股股份已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美银女士于 2021 年11月24日与吴玉花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美银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玉花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每股转让价格为 11.21元,转让价款总计 28,0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郑美银女士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年12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郑美银女士和吴玉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美银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6.93	500	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6.93	5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花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500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00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3,290万股。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过户后,受让方吴玉花女士合计持股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78%,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郑美银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郑美银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按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美银女士、吴玉花女士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股东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936,59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2%减少至5.2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海”)、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二号楼4楼B504
	名称2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名称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二号楼4楼B5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17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并购成长	集中竞价	2021/10/26-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33,227	0.0079%
	高投鑫海	集中竞价	2021/10/26-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4,166,970	0.9921%
	人才基金	/	/	/	0	0%
	合计		/	/	4,200,197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并购成长	持有股份	12,727,759	3.03%	12,694,532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759	3.03%	12,694,532	3.02%
高投鑫海	持有股份	10,090,814	2.40%	5,923,844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0,814	2.40%	5,923,844	1.41%
人才基金	持有股份	3,318,220	0.79%	3,318,22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8,220	0.79%	3,318,220	0.79%
合计	持有股份	26,136,793	6.22%	21,936,596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36,793	6.22%	21,936,596	5.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5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郭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7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5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27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以人民币943.64万元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医药”或“目标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给自然人郭建军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兴医药的持股比例将由85%降至35%;

●因郭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建军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郭建军先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公司已与郭建军先生就股份转让分期付款与恒兴医药应付公司欠款归还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作出了具体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943.64万元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恒兴医药50%股权至恒兴医药原股东暨公司关联人郭建军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兴医药的持股比例由85%降至3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郭建军先生、恒兴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郭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建军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转让股权至郭建军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身份证号码:429006198007XXXXXX,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历任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总监、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董事、恒兴医药总经理及首席科学官、湖南省药学会理事、湖南省药理学会理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

恒兴医药5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CDM1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册资本	2,047.0588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咨询;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食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生产;血液制品经营;血浆原料管理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生物制品、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1,740万元,持股85%);郭建军(认缴出资金额307.06万元,持股15%)

(三)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7.41	2,589.55
所有者权益	2,045.09	1,572.73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83	1,697.13
净利润	240.29	-30.75

上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296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沙审字【2021】第10045号)。

2021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恒兴医药将账面价值5,491,657.13元的复杂制剂事业部相关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3,519,801.57元转让至公司。上述业务剥离完成后,恒兴医药仅开展药品测试相关业务,故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不包含复杂制剂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2021年9月30日,恒兴医药股东会决定将未分配利润4,416,069.89元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公司实缴出资100%)分配给公司。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兴医药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恒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33号)。

2、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根据对恒兴医药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恒兴医药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恒兴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874.5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额为301.85万元,增值率19.19%。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兴医药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款为943.64万元,较账面值增值率2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郭建军;丙方:恒兴医药

(一)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丙方5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023.52942万元,实缴1,023.52942万元),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二)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1,740.00	1,740	85
郭建军	307.06	0	15
合计	2,047.06	1,74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716.47	716.47	35
郭建军	1,330.59	1,023.53	65
合计	2,047.06	1,740.00	100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权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943.64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0.92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1)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1,887,277.38元。

(2)2022年3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即2,830,916.07元。

(3)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4,718,193.447元。

(四)股东权益

自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获得标的股权,依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甲方和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2、为确保股权转让价款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同意自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注册资金1,023.52942万元,已实缴)质押给甲方,以担保其按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债务(包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解除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质押登记,届时甲方享有质权的股权比例为37.50%。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解除剩余37.50%股权的质押登记。

3、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若负责股权质押登记的政府部门要求另行提供《股权质押协议》的,乙方(出质人)应及时与甲方(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的日后事项及承诺

1、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如出现本条任一情形,乙方承诺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本条约定给予甲方补偿,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是指乙方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或获批上市(包括在新三板挂牌)解除限售后:

(1)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如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且转让时标的股权的估值高于本次转让价格的,则乙方应将其拟转让股权交易总价款与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单价计算的对应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的40%补偿给甲方,计算公式为:

甲方应得补偿金额=乙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届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价格-本协议项下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价格)×40%

(2)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3-5年内,如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且转让时标的股权的估值高于本次转让价格的,则乙方应将其拟转让股权交易总价款与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单价计算的对应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的20%补偿给甲方,计算公式为:

甲方应得补偿金额=乙方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届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价格-本协议项下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价格)×20%

(3)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5年内,如目标公司获批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则乙方应向甲方赠与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权。

2、标的股权转让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的债务总额为6,577,481.37元,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目标公司应付股利、危废物处置费分摊、2020年年会场地费分摊等债务。为确保目标公司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务,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督促目标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应付股利4,416,069.89元,目标公司其余债务偿还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6月30日。乙方对目标公司前述债务偿还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其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守约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以下(1)或(2)种方式孰高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2)每逾期一日,乙方未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标的股权依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应分配的利润(按逾期天数计算的利润)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乙方应付违约金=目标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润*(标的股权股本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未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逾期天数/365)。

3、若乙方逾期6个月未向甲方足额支付每期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仍为乙方所有,未付款项对应的全部股权应归还给甲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协助和配合目标公司及甲方完成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本协议实际终止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专注主业发展。因此,本次转让恒兴医药部分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未来将更加聚焦于制药工业主业,并致力于一类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自主研发。恒兴医药定位为独立的第三方合同研究服务机构(即CRO公司),其服务对象为广泛的国内外制药企业。医药产品的研发,天然具有保密性的要求,而以委托研究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合同研究服务机构的独立性也自然会受到委托方的关注。鉴于定位和业务形态的不同,为了公司及恒兴医药能够更好地聚焦和发展主业,公司将转让所持的部分恒兴医药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仍然持有恒兴医药35%的股份,且郭建军先生将持有的恒兴医药5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有利于公司充分分享恒兴医药后续发展带来的红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完成恒兴医药部分股权转让后,预计将最终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69.59万元(不考虑税费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及后续年度的损益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当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款达到转让总价款的50%,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时,恒兴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恒兴医药尚欠公司借款6,577,481.37元(含应付股利),恒兴医药将在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或由郭建军先生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此外,公司与恒兴医药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公司已与郭建军先生就股份转让分期付款与恒兴医药应付公司欠款归还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作出了具体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香港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盛”)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雅生物”或“目标公司”)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金额: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香港同盛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3,000万元。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对芙雅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特别提示:本次香港同盛以其持有的工业大麻提取专有技术增资芙雅生物,因该专利技术已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暂未取得专利证书,其是否能通过专利审查并获得该专利证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芙雅生物利用该增资入股的提取专利技术和受让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提取生产将受到研发周期、生产周期、政